

曲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曲政办发〔2023〕11号

曲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曲沃县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

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曲沃县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2022年5月10日，曲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曲沃县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曲政办发〔2022〕14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曲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曲沃县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促进道路货运与互联网融合发展，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，引领带动我县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，根据《临汾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》（临政办发〔2022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依法注册登记，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，接入交通运输和税务监管平台，并纳入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统计名录库，依法纳税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。

二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财政扶持政策

统筹省市两级对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扶持资金和县级财力，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。

1. 对网络货运企业的扶持。网络货运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2000 万元，给予 100 万元扶持资金。

2. 对数字产业园的扶持。数字产业园引入 20 家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落户本县，且年末新增 10 家入统核算，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扶持资金；引入 30 家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落户本县，年末新增 20 家入统核算，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扶持资金；引入 50 家在本县落地的，年末新增 30 家入统核算，给予一次性 100

万元扶持资金。

企业已领取我县同类扶持资金的，不得重复申领。对企业的扶持资金一个月兑现一次，于次月月底前拨付上一月扶持资金，对数字产业园的扶持资金于次年一季度兑现。

责任部门：县财政局、税务局、交通局

（二）提供税务支持

1. 县税务局应优化税务服务，提高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使用增值税发票的便利性。

2. 鼓励货物运输托运方优先使用本县税务发票结算，防止税费流失。

3. 深入开展道路货运业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工作，优化培训服务，规范涉税行为，提升税收服务质效。

责任部门：县税务局

（三）优化运输服务

简化办事流程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为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办理证照许可及运输企业办理车辆上户，年检、注销等手续提供优质服务，做到快审快办。

责任部门：县交通局、行政审批局、交警大队

三、相关支持办法

（一）优化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营商环境

积极与省、市交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，在平台建设、系统对接等方面提供服务；推动我县工矿企业优先使用当地互联网

物流平台企业车辆承运货物，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与工矿企业、运输企业对接，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货源、运输资源；要重点监管造成运输业营收和税收大幅流失的企业，将其纳入环保、用地、产能、税收、资金扶持等政策的严管单位，倒逼企业服务曲沃县经济社会发展。

责任部门：县工信局、能源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局、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

（二）推进运输结构调整

支持、鼓励、组织本地规模以上工商企业通过本地互联网物流平台发布货源、结算运费，确保利用率不低于 80%；要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，推动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优先注册纯电动新能源货车、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，禁止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在平台注册，确保绿色交通运输。同时，指导互联网物流平台对接规上企业，将平台经济发展与工商企业节流增效有机结合，逐步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贯通、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共建共享、二产三产良性互动的经济运行格局。

责任部门：县交通局、工信局

（三）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

制定相关扶持政策，对在我县落地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以办公空间、用地、人才引进、新技术研发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。同时，积极争取省、市奖励扶持资金，用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产业发展。

责任部门：县发改局、交通局

四、扶持资金申请与兑现流程

(一)申请。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需将扶持资金申请材料，于每月 20 日前提交给县交通局，逾期提交顺延至次月。

(二)统计。县税务局对申报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上一个月内营收进行确认，并出具税务意见。

(三)审核。县交通局对上报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根据县税务局出具的税务意见确定扶持金额。

(四)拨付。县财政局、交通局对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按照本措施规定的标准拨付扶持资金。

